附件2

做市商业务指南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24年6月27日**

**声明**

为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做市商管理，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郑州商品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等规则制定本指南。本指南主要内容包括做市商的总体要求、资格管理、业务申请与受理、义务和权利、评价考核、合规风控、技术系统、监督管理等方面。郑商所将根据业务规则变化和市场情况，对本指南进行持续更新和调整。本指南如有内容与郑商所相关业务规则不一致，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做市商的权利义务、评价考核等相关要求，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及做市商与郑商所签订的协议（以下简称做市商协议）为准。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一、概述

郑商所可以在指定期货、期权品种上引入做市商，并向市场公布。

做市商是指经郑商所认可，为指定期货、期权品种的合约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做市商提供的双边报价服务包括持续报价和回应报价：

（一）持续报价，是指在交易时间内，做市商按协议约定，主动提供的持续性双边报价；

（二）回应报价，是指在交易时间内，做市商按协议约定，对收到询价请求的合约进行的双边报价。

做市商的报价内容包括合约代码、买入价、卖出价和双边报价数量。

二、组织架构与岗位设置

做市商应当具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做市业务，做市业务应当与其他业务进行有效隔离，防范利益冲突。做市商不得将做市业务以任何形式外包、委托、分包或转包第三方代为履行，或与第三方以合作、合资以及约定成交等方式共同或者分别履行。做市人员应当熟悉期货、期权相关法律法规和郑商所业务规则。做市商从事做市业务的负责人及主要相关人员应当在中国境内从事做市业务。

做市商开展做市业务应当有做市业务负责人，并需至少设立交易岗、风险控制岗、技术运维岗等岗位。

三、制度与流程

做市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郑商所业务规则。

做市商应当制定并有效执行健全的做市业务实施方案，确保做市业务规范开展。做市业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业务总体设想、做市策略、做市技术系统建设、报价义务管理等。

做市商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各项业务操作流程，确保做市业务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运行管理、合规与内部控制、监督管理、额度管理、责任人及其职责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层面与做市部门层面风控的独立性、资金管理、市场风险管理、交割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模型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风险管理、预警设置等。

做市商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做市业务应急处理机制，妥善应对做市业务中的突发情况或异常事件，保障做市业务平稳开展。此机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情形、预警与响应机制、应急处理措施与流程、报告机制及事后管理等。

四、做市资金

做市商净资产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做市商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做市，不得以发售基金、理财、信托、资管产品等方式募集的资金或者违法违规资金开展做市业务。

五、技术系统

做市商应当具备稳定、可靠的做市交易技术系统，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信息系统报备制度及应急机制，按照郑商所要求参与相关测试及应急演练工作。做市业务技术系统应当具备行情、交易、风控、资金和持仓管理以及应急处置、做市义务统计等基本功能。

**第二章 资格管理**

一、资格申请

**1.申请条件**

申请做市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具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做市交易，做市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郑商所业务规则；

（3）具有健全的做市交易实施方案、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4）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具备稳定、可靠的做市交易技术系统；

（6）具有郑商所认可的交易、做市或者仿真交易做市的经历；

（7）中国证监会及郑商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申请材料**

申请做市商资格，应当向郑商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做市商资格申请表；

（2）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原件或者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复印件；

（4）做市交易部门的岗位设置和职责规定，以及从事做市交易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名单、履历；

（5）做市交易实施方案、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内容要点参见第一章；

（6）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书；

（7）做市交易技术系统情况的说明，内容要点参见第一章；

（8）交易、做市或者仿真交易做市情况的说明；

（9）郑商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以及成立时间等基本信息说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等单位需提供所在行业主管机构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关于做市业务备案函或无异议函的复印件。

二、资格分类及转换

根据承担义务、享受权利的不同，期权做市商分为主做市商和一般回应做市商。

郑商所分品种对主做市商和一般回应做市商开展资格转换考核。原则上，郑商所于每年6月末、12月末，分别根据各品种主做市商和一般回应做市商1至6月、7至12月的综合评价结果，开展做市商资格转换考核，具体开展时间以郑商所通知为准，评价考核相关内容参见第五章。排名靠后的主做市商转换为一般回应做市商，一般回应做市商中排名靠前的转换为主做市商、排名靠后的淘汰。

一般回应做市商考核周期内在相应品种累计完成回应报价义务月份数少于规定时间的，不能参与资格转换。主做市商自动参与资格转换，若主动申请转换为一般回应做市商，需在考核周期到期前至少一个月提出申请。在某品种连续两次由主做市商转换为一般回应做市商的，不能参与该品种之后一次的做市商资格转换。

三、退出机制

**1.被取消资格**

做市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郑商所可以取消其某一品种上的做市商资格：

（1）在做市商协议约定期限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未完成约定义务；

（2）不再满足规定的做市商资格条件；

（3）郑商所认定或者做市商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做市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郑商所可以取消其在所有品种上的做市商资格：

（1）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措施；

（3）依法被收购、兼并、撤销、解散或者宣告破产；

（4）向郑商所提交虚假材料；

（5）郑商所认定或做市商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做市商被取消做市资格的，郑商所书面通知其做市资格终止的具体时间。

**2.主动申请放弃**

做市商可以申请放弃做市商资格。做市商放弃做市商资格，应当提前一个月向郑商所提出申请，自郑商所通知失去资格之日起，其与郑商所签订的相关协议自动终止。

做市商不再满足开展做市业务的监管要求时，应及时主动申请放弃做市商资格。

**3.郑商所终止做市商业务**

郑商所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运行情况和业务需要，终止部分或者全部品种上的做市商业务，并通知做市商。郑商所终止做市商业务时，相关协议自动终止。

做市商自放弃或被取消某品种做市商资格之日起一年内，郑商所不再受理其在该品种的做市商资格申请。

**第三章 业务申请与受理**

一、做市商资格申请及放弃

有意向申请郑商所做市商资格的市场机构，可通过会服系统或电子邮件向郑商所提交做市商资格申请材料，并可根据要求申请参加选拔比赛、仿真交易测试等。

提交方式：在会服系统【做市商资格申请】相关栏目提交；或通过电子邮件提交。

做市商可申请放弃某品种做市商资格，自郑商所批准之日起，不能在该品种开新仓，应当积极稳妥了结持仓。

提交方式：在会服系统【做市商资格申请】相关栏目提交。

二、会服系统数字证书申请

做市商可在会服系统进行资格申请、业务办理和交易情况查询，做市商通过数字证书登录会服系统。每做市交易编码可申请1个数字证书，同时有期权和期货交易编码的可申请2个数字证书。

数字证书申请流程：在“郑商所综合业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的【数字证书】相关栏目申请。

做市商收到数字证书后，向做市所在期货公司申请开通会服系统做市商权限。

权限开通流程：在会服系统【客户系统管理员管理】相关栏目开通。

三、做市交易编码和席位报备

申请成为郑商所某品种做市商的市场机构需与郑商所签订做市商协议书、开立做市交易编码、申请做市席位，并提交做市交易编码和席位报备表。期权、期货做市不能使用相同交易编码。

做市商须与期货公司通过规定方式约定有关事项。

提交方式：在会服系统【做市商信息报备】相关栏目提交。

紧急情况下，做市商可启用备用席位并向郑商所报备。

提交方式：在会服系统【做市商信息报备】相关栏目提交。

四、做市交易编码所在期货公司变更申请

做市商更换做市所在期货公司需提交变更申请，郑商所审批后，需与更换后期货公司签订做市商协议、开立做市交易编码、申请做市席位，并提交做市交易编码和席位报备表。自郑商所批准之日起，不能在原交易编码开新仓，应当积极稳妥了结持仓。

提交方式：在会服系统【做市商信息报备】相关栏目提交。

五、基本情况变更报备

做市商的控股股东（合伙人）、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做市交易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做市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以及财务状况和技术系统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自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郑商所书面报告。

提交方式：在会服系统【做市商信息报备】相关栏目提交。

做市商应按要求更新“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和“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

提交方式：在会服系统【做市商信息报备】相关栏目提交。

做市商可查询其提交的最新基本信息。

查询方式：在会服系统【做市商信息查询】相关栏目查询。

六、报价义务免除申请

做市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报价义务，以及出现郑商所认定的其他情形时，可根据需要申请豁免指定日期指定品种或合约的报价义务。郑商所收到申请并同意后，可相应免除做市商的报价义务。

提交方式：在会服系统【做市商信息报备】相关栏目提交。

七、持仓额度变更申请

做市商因履行做市义务需要，可以申请增加某品种持仓限额。

提交方式：在会服系统【做市商信息报备】相关栏目提交。

八、期货做市交易情况查询

郑商所按照日度、月度等周期向做市商推送期货交易情况、报价情况、激励额度、评价考核情况等。

查询方式：使用期货做市交易编码会服账号登录会服系统，在【期货做市交易情况查询】相关栏目查询。

九、期权做市交易情况查询

郑商所按照日度、月度等周期向做市商推送期权合约挂牌及报价信息、交易情况、报价情况、激励额度、评价考核情况等。

查询方式：使用期权做市交易编码会服账号登录会服系统，在【期权做市交易情况查询】相关栏目查询。

**第四章 义务和权利**

一、做市商义务

（一）期货做市商

**1.做市合约的确定**

原则上，做市合约为半年内到期的近月非传统主力合约。郑商所可以根据市场运行情况调整做市合约。次月的做市合约由郑商所在当月月末指定，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或电子邮件告知。

做市商届时未收到相关通知的，应主动向郑商所询问。做市商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不完成相关义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做市商自行承担。

**2.有效持续报价的认定条件**

做市商需使用双边报价指令，为获得做市商资格的期货品种的做市合约提供有效持续报价。

有效持续报价须满足以下条件：

（1）每笔报价的申报买入量和申报卖出量均不得低于规定的最小报单量；

（2）各做市期货品种做市合约买卖价差不得大于规定的最大买卖价差。

**3.做市义务完成的界定**

郑商所按月考核做市商做市义务。在某一做市品种上，做市商在各做市合约的有效持续报价时间比例均大于等于规定比例的，为完成该月的做市义务；做市商在任一做市合约的有效持续报价时间比例低于规定比例的，为未完成该月的做市义务。

具体最小报单量、最大买卖价差、最低有效持续报价时间比例等要求以做市商协议约定或郑商所通知为准。

**4.义务免除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做市商报价义务按约定方式免除：

（1）开盘集合竞价期间，免除做市合约的持续报价义务；

（2）做市合约价格出现涨跌停板时，免除该做市合约涨跌停板期间的报价义务；

（3）该期货品种主力合约价格出现涨跌停板时，免除所有做市合约在主力合约涨跌停板期间的报价义务；

（4）郑商所认可的其他情况。

报价义务免除的情形消失后，做市商应当继续履行相应的做市义务。

（二）期权做市商

**1.持续报价义务**

**（1）持续报价合约认定标准**

持续报价合约为做市期权品种相应持续报价月份的平值及其邻近的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合约，具体持续报价月份标准和持续报价合约数量以做市商协议约定或郑商所通知为准。此外，郑商所可以指定具体的持续报价月份及合约。

**（2）有效持续报价认定条件**

有效持续报价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每笔持续报价的申报买入量和申报卖出量不得低于规定的持续报价最小报单量标准；

②买卖价差在各品种对应的持续报价最大买卖价差范围内。

**（3）持续报价义务完成标准**

郑商所按月考核做市商持续报价义务。在某一做市品种上，做市商在一个月内有效持续报价时间比例大于等于规定标准的，为完成该月的持续报价义务。其中，有效持续报价时间比例是指做市商在持续报价合约上的有效持续报价累计时间除以相应合约的全部交易时间。

2.**回应报价义务**

**（1）回应报价合约认定标准**

回应报价合约为做市期权品种合约中除持续报价合约外的其他已挂牌合约。此外，郑商所可以指定具体的回应报价合约。

**（2）有效回应报价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郑商所关于响应时间、持续时间、最大买卖价差和最小报单量等要求的双边回应报价视为有效回应报价，各项要求以做市商协议约定或郑商所通知为准。

针对一次询价，单个回应报价未成交或未有一边完全成交时，回应报价持续时间为撤单时间（未撤单时按闭市时间）与报单时间的差；针对一次询价，以新双边报价替换原双边报价，且连续有多个满足价差规定和报单量规定的回应报价时，回应报价持续时间为连续的多个回应报价持续时间的累计值。

**（3）回应报价义务完成标准**

郑商所按月考核做市商回应报价义务。在某一做市品种上，做市商在一个月内有效回应询价比例大于等于规定标准的，为完成该月回应报价义务。

具体持续报价和回应报价的最小报单量、最大买卖价差、最低完成比例等，以做市商协议约定或郑商所通知为准。

**3.做市义务完成的界定**

郑商所按月考核做市商做市义务。在某一做市品种上，主做市商在一个月内，同时完成持续报价义务和回应报价义务，为完成该月做市义务。一般回应做市商完成回应报价义务，为完成该月做市义务。

**4.义务免除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做市商做市义务按约定方式免除：

（1）期权合约开盘集合竞价期间，免除做市商在所有做市合约上的报价义务；

（2）标的期货合约价格出现涨跌停板时，免除涨跌停板期间相应月份所有期权合约的报价义务；

（3）期权合约价格出现涨跌停板时，免除涨跌停板期间该期权合约的报价义务；

（4）虚值期权合约的价格低于一定标准时，免除该期权合约的报价义务，具体标准以做市商协议约定或郑商所通知为准；

（5）郑商所认可的其他情况。

报价义务免除的情形消失后，做市商应当继续履行相应的做市义务。

二、做市商权利

（一）频繁报撤单豁免

做市交易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二）申报收费豁免

在实施申报收费的品种上，做市商的做市交易免收申报费。

（三）申请增加持仓限额

做市商因履行做市义务需要，可以向郑商所申请增加持仓限额。

（四）交易手续费减免及激励

郑商所可以对做市商给予交易手续费减免、激励等。

**1.期货做市商**

**（1）交易手续费减免**

在某一品种上完成做市义务的做市商，该品种上其交易手续费减免规则如下：

①减免做市合约上的交易手续费；

②减免非做市合约上不超过做市合约成交量X%部分的交易手续费。

做市商自成交及郑商所认定的其他情况产生的交易手续费不予减免，未完成做市义务的做市商交易手续费不予减免。X%和减免比例以做市商协议约定或郑商所通知为准。

**（2）激励**

除交易手续费减免外，郑商所基于做市商在做市合约上的报价、成交及持仓等情况设置相应的激励，具体激励额度以做市商协议约定或郑商所通知为准。满足完成做市义务等要求的做市商，可以按照以下规则获得相应的激励。

①报价激励

在某一做市品种上，郑商所根据做市商在做市合约上的有效持续报价价差、有效持续报价时间比例等综合确定报价激励额度。有效持续报价价差越窄、有效持续报价时间比例越高，获得的报价激励额度越多。

②成交、持仓激励

在某一做市品种上，郑商所根据做市商当月在做市合约上的成交、持仓占全部相应做市商成交、持仓之比加权计算其成交、持仓激励额度。其中，成交量按照做市商有效被动成交量和其他有效成交量加权计算，持仓量按照做市商有效持仓量计算。

做市商自成交、单笔报单手数超过规定标准及郑商所认定的其他情况产生的成交量视为无效成交。做市商自成交形成的持仓视为无效持仓。

**2.期权做市商**

**（1）交易手续费减免**

在某一品种上完成做市义务的做市商，其交易手续费减免规则如下：

①减免做市期权品种上的交易手续费；

②减免做市期权标的期货上不超过做市期权成交量X%部分的交易手续费。

做市商自成交、盘后对冲交易及郑商所认定的其他情况产生的交易手续费不予减免。未完成做市义务的做市商交易手续费不予减免。X%和减免比例以做市商协议约定或郑商所通知为准。

**（2）激励**

除交易手续费减免外，郑商所基于做市商在做市品种上的报价、成交等情况设置相应的激励，具体激励额度以做市商协议约定或郑商所通知为准。满足完成做市义务等要求的做市商，可以按照以下规则获得相应的激励。

①报价激励

郑商所根据做市商当月持续报价最优买卖时间比例的排名确定其基于报价的激励额度。在某一做市品种上完成做市义务的做市商，分别可以获得对应排名的报价激励。

②成交激励

郑商所根据做市商当月在持续报价合约上的成交量占全部相应做市商当月在持续报价合约上的成交量之比，计算其成交激励额度。成交量按照做市商在持续报价合约上的有效被动成交量和其他有效成交量加权计算。

做市商自成交、盘后对冲交易及郑商所认定的其他情况产生的成交量视为无效成交。

**（3）取消激励的情形**

对做市商报单量或询价量超限的，郑商所可以采取取消激励等措施，具体措施以做市商协议约定或郑商所通知为准。

郑商所根据做市业务需要及市场运行发展变化动态调整交易手续费减免比例和各项激励措施，具体以做市商协议约定或郑商所通知为准。

**第五章 评价考核**

一、期货做市商

（一）评价指标

郑商所根据期货做市业务特点，从做市商报价、成交、持仓和交易盈亏等方面选取一个或多个指标，并赋予不同权重，对做市商做市质量进行评价。郑商所根据市场运行发展变化，调整期货做市商评价指标及权重。

（二）评价指标得分计算

为使做市评价指标更加具备可比性，郑商所通过线性变换等方法，将指标原始数据转换为取值范围确定在一定分值区间的标准化分数，具体计算方式以做市商协议约定或郑商所通知为准。

（三）综合评价结果及应用

在某一做市品种上，做市商综合评价结果根据其在该品种上的综合得分等情况确定。综合得分为各做市合约综合得分的加权平均值，具体权重以做市商协议约定或郑商所通知为准。

郑商所将做市商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做市商淘汰增补、表彰授奖等工作的综合考虑因素之一。

二、期权做市商

（一）评价指标

期权做市商评价指标分为正向指标和逆向指标。郑商所根据期权做市业务特点，从报价、成交、定单等方面选取一个或多个指标，并赋予不同权重，对做市商做市质量进行评价。主做市商和一般回应做市商分别考核。郑商所根据市场运行发展变化，调整期权做市商考核评价指标及权重。

（二）评价指标得分计算

为使做市评价指标更加具备可比性，郑商所根据做市商的类型，依据主做市商和一般回应做市商的评价指标、指标方向及权重分别进行打分。通过线性变换，将指标原始数据转换为取值范围确定在一定分值区间的标准化分数，具体计算方式以做市商协议约定或郑商所通知为准。

（三）综合评价结果及应用

在某一做市品种上，做市商综合评价结果根据其在该品种上的综合得分等情况确定。综合得分为各评价指标得分的加权平均值，具体权重以做市商协议约定或郑商所通知为准。

郑商所将做市商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做市商遴选与淘汰、资格转换、表彰授奖等工作的综合考虑因素之一。

**第六章 合规风控**

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依法合规开展做市业务，有效控制做市业务风险。

一、内部控制制度

做市商应当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做市业务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建立有效的岗位分工和制衡机制，规范业务操作。

二、风险管理制度

做市商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风险管理制度、动态风险监控系统，加强对市场风险、模型风险、存货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业务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

**1.做市部门的风险管理**

做市业务部门需要科学、合理设定做市业务风险指标，并对各类风险指标和交易员误操作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

做市商需要建立做市业务的风险报告机制。报告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由做市业务部门提交至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风险指标情况、做市业务规模等。临时报告由做市业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做市业务开展过程中就出现的与做市业务有关的风险事件，包括业务差错、系统运作故障、突发性的紧急事件等，按照公司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向公司提交。

**2.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机制**

做市商需要在公司层面制定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建立风险限额授权、风险监控、定期压力测试、风险报告等机制。

做市商需要根据业务发展状况、资金状况以及风险控制水平等因素对做市业务进行风险限额授权。

同时开展其他业务的做市商，需要在公司层面进行做市业务风险监控，对于在监控中发现的超限、违规或者其他需关注的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及时处理，如有必要的应当向做市业务部门发出风险提示书，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踪。

做市商需要在公司层面对做市业务开展压力测试，以度量极端不利市场环境（即压力情景）下公司可能遭受的潜在的保证金风险和损失风险，确保在压力情景下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

做市商需要按照监管部门和郑商所相关要求，提交做市业务相关报告。

**第七章 技术系统**

做市商开展做市业务，应当具有稳定、可靠的做市交易技术系统。郑商所可以对做市商的做市系统进行评估、检查或者要求参与相关测试等工作。

一、技术系统基本要求

做市交易技术系统应具备安全性、稳定性，与其他业务系统进行隔离。在建设过程中应经过严格的评审和测试流程，在实施过程中应当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充分考虑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点及应急措施，并对系统上线后的日常运营管理、容灾备份策略及应急处理措施进行规范。

做市交易技术系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行情显示、权限管理、定价与做市策略、交易管理、风险控制、资金管理、持仓管理、做市义务统计等基本功能。做市业务相关人员应当熟练掌握系统功能和各项操作。

做市交易技术系统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在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郑商所提交书面报告，并应当按照郑商所要求参与相关测试及应急演练等工作。

做市商应当定期对技术系统性能、容量以及是否支持郑商所做市业务规则进行评估和测试，确保系统满足做市业务需要。

二、信息技术制度

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信息系统报备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做市业务技术系统建设目标、设计原则、系统架构图、各功能模块配置、功能说明、系统建设流程、相关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文档清单等。信息系统报备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系统开发、测试、接入和升级变化情况的报备制度。

三、技术系统运维

做市商需要强化系统配置管理和系统权限管理，明确相关流程，建立健全岗位分离和监督制约机制。

做市商需要建立灾难备份系统，制定应急预案，明确技术系统应急处置机制和流程，确保在相应情形发生时立即进行应急处置，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运行人员进行应急演练，留存演练记录。

做市商应当建立完善的技术系统运行监控机制，对做市系统的运行环境、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报警。对报警记录进行及时处理，并留存相关记录。定期对技术系统进行检查，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评审并形成报告，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技术系统应当具备业务操作日志保存功能，并可供核查。

**第八章 监督管理**

郑商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规则对做市商进行监管。

一、业务隔离

做市业务应当以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为主要目的，做市业务应当与公司其他业务进行有效隔离。做市业务资金、团队人员、技术系统、办公场所等应当与公司其他业务进行分开管理，有效隔离。

做市商应当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与业务隔离制度，有效防范做市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不得利用做市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做市商应当使用专门的做市交易编码开展做市业务，做市交易编码只能用于履行做市义务及进行相关交易，不得用于其他无关交易。

二、日常监管

做市商应当具备稳定的技术系统、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风险防范体系，确保做市业务风险可控。

做市商应当持续满足《郑州商品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要求的资格条件。

郑商所可以对做市商的风险管理、交易行为、系统运行以及经营、资信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做市商及其做市业务开展所在期货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做市商应当按照郑商所要求报告做市业务情况，进行数据报送，妥善保存相关交易及风控记录，以备核查。

三、违规处理

做市商违反相关规定的，郑商所按《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